

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全区卫生健康、中医药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推进全区卫生健康、中医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区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性建议。

(三) 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 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性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拟订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建议，提出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配套措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使用。

（九）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组织实施干部保健工作的政策、规划；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中医药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开展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编报和组织实施。

（十二）协调全区中医药医疗、科研、教学机构的结构布局

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

(十三) 推动全区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组织实施各类中医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十四) 对全区中医药服务工作实行行业管理，负责全区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管理以及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管理。

(十五) 负责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及注册管理工作。

(十六) 制定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措施，推动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十七) 负责中医药科研能力建设，管理全区重点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十八) 协调、组织张仲景医药文化的传承和弘扬；宣传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指导和协调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联系相关中医药社会团体。

(十九)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南阳市卧龙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二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14个股室，包括：办公室、人事和离退休干部工作股、财务股、信息化工作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医政医管规划改革股、综合监督和法规股、卫生应急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股、基层卫生健康股、妇幼健康股、中医药产业发展股、中医业务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 1、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 2、南阳市卧龙区卫生监督所
- 3、南阳市卧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 5、南阳市卧龙区妇幼保健院
- 6、南阳市卧龙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7、南阳市卧龙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收入总计 7215.24 万元，支出总计 7215.2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99.57 万元，增长 111.23%。主要原因：原卧龙区计生委并入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增加计生奖扶、特扶等项和抗击疫情政府增加投入。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收入合计 721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215.2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支出合计 721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5.71 万元，占 37.92%；项目支出 4479.53 万元，占 62.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200.14 万元，支出预算 7200.1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增加 3840.18 万元，增长 114.29%，主要原因：原卧龙区计生委并入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增加计生奖扶、特扶等项目和抗击疫情政府增加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215.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6.23 万元，占 4.52%；卫生健康（类）支出 6772.74 万元，占 93.87%；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27 万元，占 1.6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35.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8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4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3.0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4.8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2021 年度没有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1.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11.50 万元。主要原因：抗击疫情，增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0 万元。主要原因：1、落实中央精神，压缩经费开支。2、卧龙区食品监督管理局所划归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公车运行费用减少。

(三) 公务接待费53.5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7.30万。主要原因：“双创”和抗击疫情，公务活动增加导致费用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6.9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7215.24万元，其中项目共7个，金额为4479.53万元。详见附件10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1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车辆88辆，其中：应急保障车10辆、执法执勤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8辆、其他用车53辆。单价50万（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8台，单价100万以上（含）专用设备62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